



临夏州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LXZC11120240382

招标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冯祥安

招标机构：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2.1 总 则	15
2.2 招标文件	19
2.3 投标文件	20
2.4 开标和评标	23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6
2.6 中标通知书	26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26
2.8 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2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1
4.1 设备名称和数量	31
4.2 交付要求:	37
4.3 履约保证金	37
4.4 售前服务要求	37
4.5 售后服务	37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8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8
5.2 评标程序	38
5.3 评标方法	40
5.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43
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45
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48
附件 2	54
投标函	54
附件 3	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附件 4	56
法人授权函	56
附件 5	57
投标报价明细表	57
附件 6	58
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附件 7	5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9
附件 8	60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60
附件 9	6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61
附件 10	62
投标货物偏离表	62
附件 11	6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63
附件 12	64
投标单位承诺书	64
附件 13:	65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65
附件 14:	6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6
附件 15	67
联合体协议（如有）	67
附件 16	6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6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7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8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1
附件 17	83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83
附件 18	95
“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95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临夏州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LXZC11120240382

二、招标内容：红外热成像仪 3 套，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1 套，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9 套，便携式总烃分析仪（FID+PID）9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

三、项目预算：422 万元

四、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126.6 万元（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本身符合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可以不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 - “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



“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获取时间：2024年7月9日00时00分至2024年7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3、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09时2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



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 1、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
- 2、开标地点：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 3、开标方式：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马林虎

联系电话：13909301861

单位地址：新华街统办楼 9 楼

代理机构：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秀梅

联系电话：18093023208

单位地址：临夏市崇德大厦 3102 室

监管单位：临夏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6222647

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临夏州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p> <p>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p> <p>3) 实施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p> <p>4) 招标内容：红外热成像仪 3 套，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1 套，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9 套，便携式总烃分析仪（FID+PID）9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p> <p>5) 采购预算：422 万元</p> <p>6)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通过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126.6 万元（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2	<p>采购人：</p> <p>1) 单位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p> <p>2) 单位代表：马林虎</p> <p>3) 联系电话：13909301861</p>
3	<p>采购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马秀梅</p> <p>3) 联系电话：18093023208</p>
4	<p>监管部门：</p> <p>1) 单位名称：临夏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p> <p>2) 联系电话：0930-6222647</p>
5	<p>付款方式：</p> <p>(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p> <p>(2)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经甲方外观瑕疵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p>



	<p>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40%；</p> <p>（3）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3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乙方付款：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p>
<p>6</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本身符合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可以不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7</p>	<p>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8</p>	<p>投标有效期： 90 天</p>
<p>9</p>	<p>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p> <p>（1）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p> <p>（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p>



	<p>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10</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p>
<p>11</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2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p>4、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p>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p>



	报送至代理机构。
12	<p>开标方式及时间：</p> <p>1、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09时20分。</p> <p>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p> <p>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3	<p>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14	<p>合同数量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p>
15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16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p>



	<p>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7</p>	<p>中小企业声明：</p> <p>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p>
<p>18</p>	<p>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19</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p>20</p>	<p>分包履约：</p> <p>严格执行分包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p>



	<p>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1</p>	<p>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p>
<p>22</p>	<p>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p> <p>一、投标人操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驻场电话：15352429655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p> <p>(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p> <p>(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1 总 则

2.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1.2 有关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书面形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 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1.6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或重点扣分处理。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



作用。

2.3 投标文件

2.3.1 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3) 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承诺函
- (4)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5) 投标报价表（应详细列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配置）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货物偏离表
- (2) 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清晰、真实、有效）

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投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投标产品涉及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报价不得超出《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详见附件）；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单位为元，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投标报价单位，以免造成无效投标。

2.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3.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



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4 开标和评标

2.4.1 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开标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



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不得把通讯设备带进评标室，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4.3 评标（详见第五章）

2.4.4 其他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5.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2.7.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7.2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3 合同验收

1)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



合同中指定地点。

2) 合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8 其他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2.8.2 其他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马林虎

联系电话：13909301861

单位地址：新华街统办楼 9 楼

代理机构：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秀梅

联系电话：18093023208

单位地址：临夏市崇德大厦 3102 室

监管单位：临夏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622264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4.1 设备名称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为重点参数指标，非废标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红外热成像仪	<p>1、单套配置要求</p> <p>(1) 主机，1 台</p> <p>(2) 专用锂电池，3 块</p> <p>(3) 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1 套</p> <p>(4) USB 数据线和 HDMI 数据线，1 套</p> <p>(5) 标准 SD 卡和读卡器，1 套</p> <p>(6) 专用蓝牙耳机，1 副</p> <p>(7)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 套</p> <p>(8) 仪器防护箱，1 个</p> <p>2、基本要求</p> <p>(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p> <p>(2) 探测器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p> <p>(3)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p> <p>(4) 气体增强显示：具备高灵敏度模式，可探测到微小泄漏状态；</p> <p>(5) 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p> <p>(6) ▲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 180 秒语音记录；（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p> <p>(7) 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方便观察；</p> <p>(8) 激光指示：具有激光指示功能，激光分类为二级，功率为 1mW，波长为 635nm 红色激光。</p> <p>(9) ▲激光定位：可将激光指示点位置在图像中标记出来，并进行跟随。（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p> <p>(10) 定位功能：主机屏幕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p> <p>(11) 放大镜功能：可使用放大镜功能对热图像进行局部放大。</p> <p>(12) 图像冻结功能：具备图像冻结功能。</p> <p>(13) 通过 WIFI 连接防爆手操器，可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图像远程传输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p> <p>(14) ▲具有防爆合格证，且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nc IIC T6 Gc。（提供 NEPSI 或 CNEX 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p>	3	套	



	<p>证及对应报告复印件)</p> <p>(1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国家认可的 CNAS 机构出具的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复印件）</p> <p>(16) ▲电池使用时间：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4 小时；低温环境下（-20℃及以下）电池使用时间≥3 小时。（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 ▲全景拼接功能：具备全景拼接、多帧拼接功能。（提供仪器功能演示视频）</p> <p>(18)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p> <p>(19) ▲可通过 WIFI 连接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检测仪（FID+PID），仪器屏幕可以同时显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实时检测数据，以及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最大值，时间范围可通过软件进行自行设置。（提供仪器连接数据显示演示视频）</p> <p>3、参数要求</p> <p>(1) ▲使用环境温度：至少包含-30℃~+50℃（以防爆证温度为准）</p> <p>(2) 存储温度：至少包含-40℃~+80℃</p> <p>(3) 测温范围：至少包含 -40℃~+500℃</p> <p>(4) 工作波段：至少包含 3.2~3.5μm</p> <p>(5) 分辨率：≥320×256</p> <p>(6) 热灵敏度：≤10mk@25℃</p> <p>(7) 制冷器运行噪声：≤35dB</p> <p>(8) ▲显示屏：≥5 英寸可旋转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p> <p>(9) 启动时间：≤5 min</p> <p>(10) ▲目镜分辨率：≥1920×1080（OLED，可旋转）</p> <p>(11) ▲手柄可旋转角度 ≥180 度</p> <p>(12) 显示模式：可使用用户自定义的调色板伪彩显示热图，具有不少于 10 种伪彩色调色板，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具备色标反向功能。</p> <p>(13) ▲变倍：1~15 倍连续数字变倍</p> <p>(14) 视频存储：SD 卡≥64G</p> <p>(15) 重量：≤2.7kg（含标配镜头和电池）</p> <p>(16) 仪器防护箱：拉杆式防护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注：参数要求中的▲参数均需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报告复印件。</p>			
--	---	--	--	--



2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FID+PID）	<p>1、单套配置要求</p> <p>(1) 分析仪主机，1 台</p> <p>(2) 氢气发生器，1 个</p> <p>(3) 储氢合金，2 个</p> <p>(4) 专用挎包，1 个</p> <p>(5) 安全防护箱，1 个</p> <p>2、基本要求</p> <p>(1) 检测功能：VOCs 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p> <p>(2) ▲检测原理：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软件语言：内置全中文软件界面。</p> <p>(4) 浓度单位：设备在不连接任何外部终端的情况下能实时显示测量浓度值，可通过主机软件切换浓度单位：ppm、mg/m³ 及 μmol/mol。</p> <p>(5) ▲显示与控制：仪器主机内置不可拆卸液晶显示屏幕，并配备实体按键，不需外接手操器等移动设备即可实现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带显示屏实物图片及各功能操作截图）</p> <p>(6) ▲氢气瓶充氢方式：可使用小型氢气发生器充气，氢气发生器采用电解水原理，重量不超过 2kg。（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储氢合金安全性：危险性识别和空运货物条件限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p> <p>(8) ▲氢气发生器可选配防爆外壳，可适用于防爆环境下；同时至少需达到 IP66 防护等级。（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具有 NEPSI 或 CNEX 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p> <p>(9) ▲数据存储：仪器具有数据存储的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40000 条数据，同时存储的数据可统一转换单位进行导出。（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采样探头过滤器：可过滤颗粒物的尺寸不低于 5μm。</p> <p>(11) 防爆要求：分析仪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整机防爆等级至少达到 Ex db ia IIC T4 Gb；（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具有 NEPSI 或 CNEX 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需与仪器型号保持一致）</p> <p>(12) ▲充电方式：仪器具备直接充电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可采用电源适配器连接主机充电口直接充电，或将电池拆卸采用座充独立充电，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使用操作便携性：仪器使用方便，为手持式仪器，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单手可握；（提供仪器盖章的仪器手持照</p>	9	套
---	-------------------	---	---	---



		<p>片，需显示型号）</p> <p>（14）▲配备 VOCs 泄漏现场筛查工具 APP，可以实现现场拍照取证功能，照片中可以同时显示当前实时的地理位置信息（GPS）以及 FID 检测实时数值和最大值，还可以显示当前日期、时间以及检测仪器的型号。（提供 APP 软件截图）</p> <p>3、参数要求</p> <p>（1）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45℃；相对湿度：(0~95)%RH</p> <p>（2）量程范围： FID： 0~50000μmol/mol； PID： 0.5~2000μmol/mol</p> <p>（3）▲检出限： FID： ≤0.5μmol/mol； PID： ≤0.5μmol/mol</p> <p>（4）重复性 FID： ≤2%； PID： ≤2%</p> <p>（5）仪器平行性 FID： ≤2%； PID： ≤2%</p> <p>（6）采样速度： 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p> <p>（7）▲供电方式 采用可拆卸电池供电，电池容量≥3500mAh，单个电池的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p> <p>（8）▲氢气气源 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连续工作时间≥6 小时；储氢合金重量不超过 100g，容纳氢气体积不少于 10L</p> <p>（9）▲重量 分析仪总重量≤2.5kg</p> <p>注：参数要求中的▲参数均需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3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p>1、单套配置要求</p> <p>（1）分析仪主机及控制软件，1 套；</p> <p>（2）氢气发生器，1 套；</p> <p>（3）储氢合金，4 个；</p> <p>（4）可拆卸电池，4 套；</p> <p>（5）电源适配器，1 套；</p> <p>（6）温度可调采样伴热管线，1 套；</p> <p>（7）便携热敏打印机，1 台；</p>	1	套	



	<p>2、功能要求</p> <p>(1) 监测项目：固定污染源、厂界无组织、环境空气中的总烃、甲烷及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检测原理为催化氧化-FID 原理。</p> <p>(2) 检测器：微型化专用高温 FID 检测器，能实时自动检测当前 FID 火焰状态，当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发出报警，能自动点火，恢复正常运行。</p> <p>(3) 样品采集部位具备加热、保温、过滤功能，加热温度在（0~180）℃可调节，实际温度在仪器中显示。</p> <p>(4) ▲供气方式：分析仪应采用内置固态储合金供氢，氢气存储非高压，以安全的固态金属氢化物形式被存储，应可无工具手拧快速拆卸。（提供制造商原厂盖章的储氢瓶安装方式实物图片）（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单位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5) ▲FID 助燃气：内置高温催化除烃零级空气发生器模块，FID 助燃气无需外接钢瓶零级空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单位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 ▲储氢合金充氢方式可选择小型氢气发生器和高压气瓶两种方式，氢气发生器采用电解水原理，重量≤2kg。（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单位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储氢合金安全性：危险性识别和空运货物条件限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p> <p>(8) ▲氢气发生器可选配防爆外壳，可适用于防爆环境下；同时至少需达到 IP66 防护等级。（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具有 NEPSI 或 CNEX 国家级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p> <p>(9) ▲高集成度，一体化工业设计，整机（含电池、气瓶）小于 8 kg，可双肩、单肩背负使用。（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单位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 ▲分析模式：分析周期支持 1-120s 可调，根据实际应用需求进行分期周期选择，可实现实时采样，实时响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单位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高温伴热：全程高温伴热样品传输，可有效避免高沸点、高浓度样品损失。</p> <p>(12) 人机交互：内置彩色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5 英寸，具有中文数据采集、记录、处理和控制的软件，能进行实时浓度显示、方法选择。参数监控、建准曲线建立等操作。</p> <p>(13) 标配便携式打印机，实现数据实时打印。</p> <p>(14)▲仪器内置 GPS 模块，可实时获取检测点位的位置信息。（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单位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专业分析软件：软件全中文控制界面，具有具有参数监控、参数设置、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软件应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可查询至少 365 天历史数据；仪器断电故障后，应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p>			
--	--	--	--	--



		<p>3、技术指标</p> <p>(1)工作现场条件：工作温：$-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工作湿度$(0\sim 95)\%\text{RH}$</p> <p>(2)监测因子：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p> <p>(3)检出限：$\leq 0.07\text{ mg/m}^3$（以碳计）</p> <p>(4)量程：至少包括$(0\sim 20/200)\text{ mg/m}^3$</p> <p>(5)▲定量重复性：$\leq 1\%$</p> <p>(6)线性误差：$\leq 2\%\text{ F.S.}$</p> <p>(7)转化效率：$\geq 98\%$</p> <p>(8)预热时间：$\leq 8\text{ min}$</p> <p>(9)▲供电：支持电池供电和220V供电两种形式，电池可快速无工具拆卸，持续使用时间$\geq 8\text{h}$</p> <p>(10)▲氢气来源：储氢合金，连续使用时间$\geq 12\text{h}$</p> <p>注：技术指标中标▲参数指标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单位出具的CMA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4	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p>1、单套配置要求</p> <p>(1)分析仪主机，1台</p> <p>(2)电池及电源适配器，1套</p> <p>(3)切割器，2个</p> <p>(4)便携包，1个</p> <p>2、基本要求</p> <p>(1)检测对象：PM_{10}、$\text{PM}_{2.5}$</p> <p>(2)检测灵敏度：$\leq 0.01\text{mg/m}^3$。</p> <p>(3)重复性误差：$\leq \pm 2\%$</p> <p>(4)测量精度：$\leq \pm 10\%$</p> <p>(5)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01\sim 1\text{ mg/m}^3$。</p> <p>(6)测定时间：≤ 1分钟。</p> <p>(7)电源：Ni-MH或锂电充电电池，可连续使用时间>6小时；。</p> <p>(8)重量：$\leq 2.5\text{kg}$。</p>	9	套	
5	配套建设临夏州VOCs现场检查综合管控平台和开展现场帮扶服务及设备实操培训	<p>1、与购置设备配套建设临夏州VOCs现场检查综合管控平台系统，实现智慧监管与数据共享，系统需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功能：任务建档管理、数据导入、任务管理、统计分析、报表导出功能（提供平台首页，与移动端联动，历史数据查询和比对展示、管理等重要功能截图）。</p> <p>2、免费对设备使用市州、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现场培训及指导帮扶服务和实操培训，内容包括：</p> <p>(1)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一对一开展设备使用培训；</p> <p>(2)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州、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不少于2人15天的针对石油化工企业、加油站等VOCs重点排放企业、工业园区、重点监控企业现场检测，协助企业开展厂区内监测，锁定重点工艺工段污染源，根据检测结果提出企业整改方案，协助企业提升VOCs污染管控能力（需提供帮扶技术人员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姓名、学历、职称证书、帮扶工</p>	0		



		<p>作简历；所提供人员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根据州、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需要，及时帮助指导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p>
--	--	---

4.2 交付要求：

- 4.2.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 4.2.2. 交付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4.3 履约保证金：

4.4 售前服务要求：

- 4.4.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 4.4.2 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维修工程师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4.5 售后服务

4.5.1 设备保修期要求至少为一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货物发生故障的通报，要求在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在5个小时内赶到，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4.5.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5.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5.4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工程师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4.5.5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4.5.6 人员培训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代理机构：由甘肃之君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投标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3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售后服务、交货期、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5 编写评标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



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text{评标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总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扣除比例}$$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说明：投标货物均为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30分)	报价评审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商务部分 (6分)	技术认证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少提供1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有效期的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2020年至今同型号产品的政府采购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上述合同业绩不得重复提供。	3



	<p>技术参数响应</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技术要求中： 1、标▲的为重点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2、其他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得35分； 4、打▲的技术参数指标均作为重点验收指标，对于虚假响应者，验收不予通过。 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有关参数。 本项最高得分35分，扣完为止。</p>	<p>35</p>
<p>技术部分 (64分)</p>	<p>产品技术先进性与可靠性</p>	<p>为保证产品技术先进性与可靠性，需提供设备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红外热成像仪 （1）仪器主机防爆标识与投标参数要求一致或优于； （2）可通过WIFI连接手持式挥发性气体分析仪，仪器屏幕可以同时显示FID检测器和PID检测器的检测数据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最大值，时间范围可通过软件进行自行设置； （3）具备全景拼接功能：具备全景拼接、多帧拼接功能。 ②便携式总烃分析仪（FID+PID） （1）无需工具快速更换电池（电池可拆卸）； （2）快速更换储氢合金和使用氢气发生器（使用电解水原理）给储氢合金充氢； （3）设备重量体积至少满足招标要求，以轻量化、小型化为佳； （4）设备的安全性演示：包括设备本身的防爆标志不低于技术参数要求、氢气供应装置的安全性及氢气发生器是否可提供升级防爆装置（该项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书为依据） 注：以上演示内容需提供视频材料，视频材料格式为MP4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天将签封的演示视频材料U盘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开标当天在采购人、评标专家及代理机构的见证下打开各投标人签封材料。提供的视频演示材料需符合招标要求，本项最高得分7分，视频演示内容每缺失一项或未满足招标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视频演示内容者不得分。</p>	<p>7</p>
	<p>项目实施方案</p>	<p>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质量保障措施、以及产品供货方案（包含运输、配送、安装、调试等）、应急措施等。综合评价是否合理、可行、实用，重点考虑能否有效组织安排，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至最终验收合格。）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能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合理可行、较能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p>	<p>10</p>



	<p>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得 4 分；</p> <p>4.项目实施方案只有部分内容、部分完整、部分合理可行、只有部分能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得 2 分；</p> <p>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按时保障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至最终验收合格的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产品技术方案	<p>产品技术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技术支持培训措施、技术支持方式、技术支持范围等）</p> <p>1.技术支持方案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技术支持培训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技术支持方案目标较明确、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完整，技术支持培训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技术支持方案目标基本明确、思路基本清晰、表述基本完整，技术支持培训措施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4.技术支持方案目标部分明确、思路部分清晰、表述部分完整，技术支持培训措施部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5.技术支持方案目标不明确、思路不清晰、表述不完整，技术支持培训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技术保障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 GB/T27922 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光学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等内容，没有或认证范围不全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仪器原厂盖章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注：投标货物属于《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中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价格上限，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

临夏州挥发性有机物（VOCS）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书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8：投标货物偏离表

附件 9：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4：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附件 17：“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



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本身符合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可以不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

购 销 合 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LXZC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_____（¥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



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甲、乙、……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充分协商，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____（全称）____为投标方，乙公司____（全称）____、……公司____（全称）_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若中标，甲公司____（全称）____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____（全称）____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____（全称）____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中标后，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____（全称）____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贰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附件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的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 1、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交付, 保证业务交易的真实性, 不进行私下交易、同下单人进行虚假交货、变通、返现等。”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 (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LXZC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货物属于《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中的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价格上限，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投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3.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就×××××××××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LXZC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0:

投标货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LXZC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7: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资〔2023〕19号

临夏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修订版)》的通知

州级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管理，更好的保证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和《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规定，我们修订了《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修订版）



2.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 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修订版)

第一条 为规范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州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是指满足单位基本办公需要普遍适用的设备和家具，不含专业类、涉密类设备和家具。医院、学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性质较强的单位，根据行政办公工作人员编制内实有人数和相应标准进行配置，其他人员所需办公设备、家具，可在标准范围内，按照满足工作需求和厉行节约的原则进行配置。

未列入本标准的其他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涉密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根据保密工作有关规定配置。



第四条 本标准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单位审核批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计划，安排资金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管理和审批资产处置等事项的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名称、价格上限、实物量标准、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具体配置标准详见附表）。

资产名称根据办公设备、家具普遍适用性确定。

价格上限根据办公设备、家具市场行情并参照政府采购价设置确定，是不得超出的最高限价。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

实物量标准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单位人员编制数内的实有人员数、人员职级等综合设置，是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根据办公设备、家具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综合确定，是办公设备、家具使用的最低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或经鉴定无法修复及继续使用维护成本过高需要提前报废的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六条 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尽可能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节能环保、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和进口高档皮革。



第七条 单位购置具有日常办公功能的专业类设备和家具的，应当相应减少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数量。

第八条 本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及有关政策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适时更新。

第九条 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对属于审批范围而未获批准的资产配置事项，一律不得采购。

第十条 财政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预算审核、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各州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与本标准相抵触的，以本标准为准。《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临州财资〔2018〕8号）予以废止。



附件 2: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价格上限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	备注说明
一、办公设备					
(一)计算机					
1. 台式计算机	元/台	3000	综合单位办公网络布置以及保密管理的规定合理配置。综合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20%，非综合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	6	配置价格含正版操作系统
2. 便携式计算机	元/台	2000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编制内实有人数的50%，非编制内可购置便携式计算机数量，不得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	6	配置价格含正版操作系统
(二)打印设备					



1. A3幅面激光打印机		彩色, 3000	单位:A3幅面打印机数量 按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	6	
		黑白, 3000	单位:幅面激光打印机 按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	6	
2. A4幅面激光打印机	元/台	彩色, 3000	按配置A3或A4打印机, 其中,A3打印机配置数 量上限按不超过单位内 打印机总数计算,原则上不 配备彩色打印机,确在需 要的,经单位资产管理部 门负责人同意后按职工 所需合理配置,配置数 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 有人数按10%计算。	6	
3. 票据打印机	元/台	3000	按照岗位需要合理配置	6	
4. 激光一体机/喷墨机	元/台	3000	按照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配置后不得再单独配置 彩色扫描仪。	6	
C/D复印设备					
5. 普通打印机	元/台	1200	数量不超过在岗人数10% 配置。	6	



3. 中高端复印机	元/台	20000	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超过 100 人的部分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	6	
(B) 扫描设备					
1. 普通扫描仪	元/台	2000	按照不超过在编人数 1% 配置。	6	
2. 高速扫描仪	元/台	20000	按照不超过在编人数 2% 配置。	6	
(C) 投影设备					
1. 固定式投影机	元/台	20000	与会议室配套配置一台。	6	
2. 便携式投影机	元/台	3000	可按照不超过以内设机构的配置。	6	
(D) 数码相机设备					
1. 数码相机相机	元/台	3000	按照《政务系统手机配置》配置，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数 10%。	6	



2. 单反数码相机	元/台	20000	根据工作需要按实际需求配置，配置数量不超过采购人要求。	8	镜头等配件
3. 数码相机	元/台	20000	根据工作需要按实际需求配置，配置数量不超过采购人要求。	8	
(七) 电视机	元/台	3000	按实际需要按实际需求配置。	10	
(八) 碎纸机	元/台	1000	按照不超过采购人实际需求配置。	10	
(九) 财务票据装订机	元/台	3000	根据工作需要按实际需求配置。	15	
(十) 空调设备					
1. 1.5P及以下空调	元/台	2500	在采购人办公室使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下可配置1台。	10	
2. 2P空调	元/台	4000	在采购人办公室使用面积30-60平方米可配置1台。	8	
3. 其他空调			根据工作需要按实际需求配置。	10	主要包括柜机、壁挂式变频机、分体式变频机、中央空调。



二、办公家具					
（一）办公家具					
1、高档办公桌	元/套	800	适用于办公室 可配置1把。	15	应当充分考 虑办公家具 。符合环保 无醛要求。 不得配置豪 华家具。不 得使用油漆 木料榫接口 胶平。
2、高档办公椅	元/把	1500	适用于办公室 可配置1把。	15	
3、普通办公桌	元/套	2000	按市编人数配置。	15	
4、普通办公椅	元/把	800	按市编人数配置。	15	
5、文件柜	元/组	1000	按市编人数（50%以内） 配置。	20	
6、三人沙发	元/套	3000	按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 办公室可配置1套三人 沙发或2套单人沙发。	15	
7、单人沙发	元/套	1500		15	
8、桌前椅	元/把	800	按工作人员配置，每个办 公室不得超过2把。	15	
9、茶几	元/套	大：1000	按沙发配置，合理配置。	15	
	元/套	中：800			
（二）会议室家具					



1. 会议桌	按会议室 使用面积 配置		会议室使用面积 30 ㎡以下：1000 元/㎡ 30 ㎡-100 ㎡：1200 元/㎡。	20
2. 会议椅	元/把	800		20
C) 其他办公家具				
1. 档案柜	元/组	2000	根据工作需要按中 档配置。	20
2. 保密柜	元/组	3000	根据工作需要按中 档配置。	20
3. 铁箱柜	元/组	3000	根据工作需要按中 档配置。	20



附件 18: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甘肃中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

一、环境要求与相关软件安装配置

1.1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11
内存: 4G 以上
基于IE8以上的无浏览器,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访问的网络环境

1.2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您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可以跳过此部分,直接查看操作手册)

步骤:

1.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2. 使用浏览器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制作工具】找到“制作工具”进行下载



该制作工具为使用制作包,只要安装此制作包即可: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

3. 安装





完成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二、操作手册

2.1 菜单栏功能介绍

2.1.1 文件



文件菜单功能主要有7个功能：

- 【新建】：用于在电脑本机新建工程项目。
- 【打开】：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另存为】：将当前工程项目的存到电脑的其他地址。
- 【保存工程】：保存当前工程项目的文件。
- 【关闭工程】：关闭当前工程项目。
- 【最近打开的工程文件】：用于快捷打开最近使用工具打开过的工程文件。
- 【退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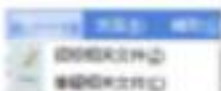
2.1.2 编辑

编辑菜单主要有两个功能：



- 查看PDF：用于查看当前项目已生成的PDF文档。
- 更新招标：暂不可用，对招标的功能，不作介绍。

2.1.3 导出



导出菜单主要可导出以下两种文件：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2.1.4 浏览



浏览菜单含有浏览文件查看工具，该工具可对四种不同类型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单独查看。



2.1.5 辅助



辅助菜单主要有以下两种功能：

- 获取备份文件：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件
- 备份设置：相关备份设置

2.1.6 系统



系统菜单主要有以下两种功能：

- 在线更新：用于将软件升级为最新，若不是则进行更新升级。
- 环境应用：用于检测软件环境需要的相关驱动和插件是否齐备。

2.1.7 关于和退出

- 关于：用于查看软件信息



- 退出：退出软件





2.1.8 快捷功能栏



- 【新建工程】：新建工程项目文件。
- 【打开工程】：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获取备份】：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保存工程】：保存工程文件。
- 【系统登录】：点击链接登录大厅。
- 【投标文件对比】：用于对两份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



2.2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2.2.1 功能说明

该页主要介绍投标文件的制作。

2.2.2 前置流程

投标人已经获取对应的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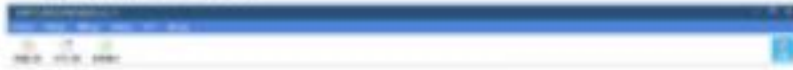
2.2.3 操作步骤

1. 新建项目，点击快捷功能栏的【新建工程】如下图：





2. 选择待制作招标文件对应的招标文件，选择后会默认自动填充招标文件名称和图标，可根据需要自行更改。



3. 招标文件预览，导入成功后可在【预览招标文件】浏览招标文件基本信息和招标文件正文。



4. 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格式】处对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编写，【招标文件格式】下要求的内容置于招标文件中的位置，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需求内容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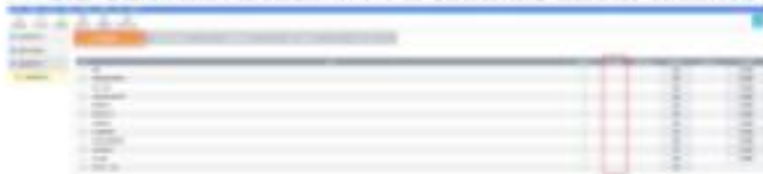




5. 招标文件生成。

a. 文件格式转换。

招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点击【生成招标文件】进入入下提供该文件格式转换界面，点击醒目的【批量转换】按钮即可一键转换此功能用于将模板内置的Word格式文件转换为PDF格式，若在制作过程中使用家业部导入PDF的【是否已转换】勾选不选，则无需转换。



b. 标书盖章。

点击PDF工具中的【电子盖章】即可使用CA证书对标书内容进行电子盖章。



c. 标书预览。

在盖章完成后点击【标书预览】可预览整个标书（PDF预览）。



d. 生成标书。

确认标书内容无误后，点击【生成标书】，生成过程中会使用CA证书对整个标书内容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两份文件，一份为未加密文件，一份为加密后的文件，加密文件需在开标系统中与相同的CA证书进行解密。



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

一、系统简介与环境说明

1.1 系统简介

甘肃省不见面开标大厅主要用于线上开标，减少投标人的差旅成本；系统包含开标室、在线解密、多标段同时开标等功能。只要在网络通畅的地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就可以实现网上开标，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

系统地址：[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最好为 IE11

能够正常访问的网络环境

1.3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知悉相关软件安装和配置可以跳过此部分，直接看操作手册)

参考下面环境配置文档的“浏览器设置”及“管理工具”部分。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二、操作手册

2.1 招标代理角色

2.1.1 登录

代理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登录也可以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页面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代理人所拥有的近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此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方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代理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在开标项目页面，点击【我的项目】查看今日开标项目，选择需要的开标项目，点击进入网络上开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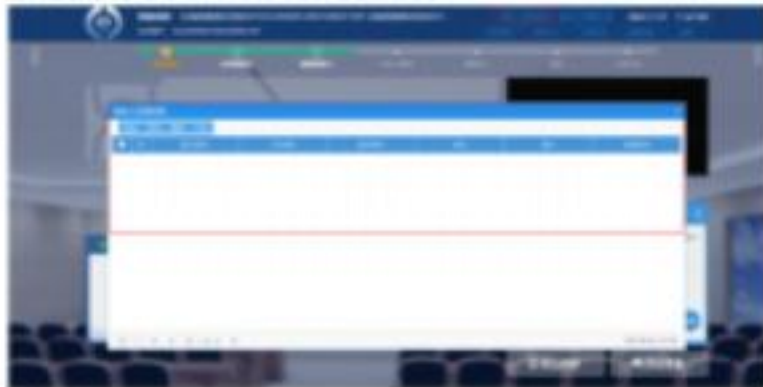


1. 人员信息准备

进入开标大厅界面后输入生牌人、招标人、监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输入完成后点击【确认】。



在会人员信息列表处，点击【到会人员签到表】显示签到页面。根据投标人签到情况显示投标人签到列表，若是线下开标就可进行签到信息。



2. 直播画面

我们可以看到开标页面会存在一个黄色的直播显示区域，若需要直播开标现场可点击右上角的【直播控制】如下图



点击完成后会显示三个新按钮，分别是：【开始直播】、【分享直播】和【开始摄像头】。我们需要先点击【开始直播】，开始后软件会自动联系分享直播服务器进行直播分享，可手动点击【分享直播】。直播摄像头可根据开标需要点击【开始摄像头】进行开启。



直播开始点击【关闭直播】可以随时关闭当前直播分享。

2.1.3 公布投标人

所有投标单位在流后，招标代理点击公布投标人，显示所有投标人内容，页面显示如下：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按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情况。



2.1.5 投标人解密

代理点击【下一标段】后，开启解密环节，投标人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阶段：设置好招标文件的规定解密时长，点击【确认】进行设置。



若解密时长到了，解密还没结束可以进行解密延时（一般情况下，只要在特殊情况及需要延时解密时）。

2.1.8 批量导入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如下图：



2.1.7 编标

点击【编标确认】进行编标：编标结束后如下图：



2.1.7 异议与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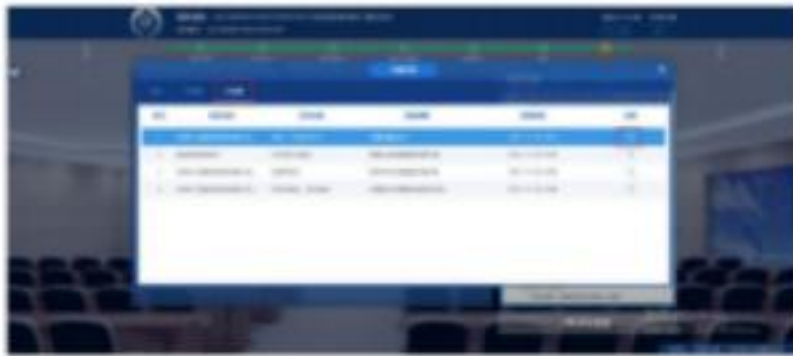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前可以关注异议内容，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在右下角可以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信息并进行回复，如下图：



点击【异议管理】按钮查看异议，对异议进行回复的点击【回复异议】即可。



点击【已回复】可以切换到“已回复”菜单可查看回复的异议情况。



2.1.8 结束开标

点击开标结束，进行“开标结束”操作；



开标结束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2.2 投标人角色

2.2.1 登录

投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大厅页面。该页面中【我的项目】会显示投标人参与的当前已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投标人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本阶段投标人需要在项目开标大厅中进行签到。



2.1.3 公布投标人

签到完成后，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页面与开标大厅页面同步。投标人查看等待即可。招标代理机构开启互动交流时，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中发表交流。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表格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情况。



2.1.5 投标人解密

解密前提：投标人页面非动态显示投标文件内容，此时需由投标人输入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成功后如下图：



2.1.6 批量导入

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查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7 编标

导入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开始编标流程，投标人查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8 异议与回复

点击【开始异议文字提问】发起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点击【提交异议】进行提交，如下图：



异议提交后，代理机构会通过异议回复系统进行回复，代理机构后，投标单位可通过【异议回复】按钮查看代理回复的信息内容。



2.1.9 结束开标

当招标代理结束开标，投标人查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3 招标人角色

2.3.1 登录

招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列表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招标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招标人账号名称。

2.4 监管人角色

2.4.1 登录

监管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列表中【我的项目】会展示监管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监管账号名称。

2.5 公证人角色



2.5.1 登录

公证人打开并进入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页面中【我的项目】会展示公证人所拥有的所有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公证人账号名称。

2.6 交易中心角色

2.6.1 登录

交易中心代表打开并进入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页面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交易中心所拥有的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交易中心账号名称。

三、操作视频

<https://www.jfzkj.com/video/5N1YW6t112d/>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一、软件环境要求

- 操作系统: Windows7/8/10 (推荐)
- 虚拟内存RAM: 最低8G以上, 推荐16G以上
- 基于 64 位的 CPU 处理器
- 电脑硬件: 鼠标键盘, 音响, 麦克风 (开标语音使用) 正常使用。
- 正常联网环境, 推荐使用有线连接, 带宽100M以上。

二、环境配置操作

环境配置操作是为了使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在电脑上的安装及设置配置操作, 所有的安装和设置都包含两个部分: 格式系统和操作步骤, 需求系统按照要求进行配置方可正常使用的系统, 使用者可参考操作步骤进行安装和配置。

2.1 投标工具软件安装

安装下面的投标工具软件为最佳, 安装一个即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控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 若您安装同版本的其他工具如金保电子签章工具, 在安装程序运行到对应软件时会先卸载后重新安装。

- 要求系统: 32位或64位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从【中工首页】 - 【下载中心】 - 【驱动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c. 安装



快速安装

- [默认安装并创建 默认会员数据](#) [自定义安装](#)
- 4.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在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文件.....



6.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刻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7.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过程完成。



2.2 浏览器设置

请使用IE11版本的浏览器。

2.2.1 受测站点添加与自定义级别设置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将系统的站点进行设置。

- 测试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宁夏门户网站、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受测站点添加

-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测的系统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 b. 选择【工具】-【Internet选项】



c. Internet选项界面，对话框选择【安全】，点击下方【内容 Advisor】，选择【On】，具体如下图：



d. 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后，网站会填充到下面的网站列表中，点击【确定】添加要信任的站点界面



• 自定义限制设置

a. Internet 选项界面 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自定义限制】，具体如下图所示：



1. 安全设置界面，建议将ActiveX控件和插件下列的所有内容按下列进行配置。全部勾选【启用】可能会引发部分安全隐患，不推荐。







6. 安全设置界面，下载设置



7. 完成上述全部步骤后，点击【确认进行保存】

2.2.2 兼容性及拦截工具设置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本系统的站点进行兼容性程序告知，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可尝试拦截工具的功能防止相关组件无法正常使用。

- 兼容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足额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兼容性设置
 -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任的系统页面，如：登录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 b. 点击【工具】-【兼容性告知】，如下图所示：



c. 兼容性选项设置界面，当前网站会自动识别区域，点击【添加】，添加后当前网站会自动进入已添加的兼容性列表的网站中，添加完成点击【确定】结束操作。



d. 卸载工具关闭

[注：此项操作作为上述操作结束后的，卸载器给无法正常态用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时使用。]

e. 老版中，点击【工具】-【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如下所示：



6. 4.11. 点击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隐私】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一栏取消勾选“启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2.3 证书工具

证书工具是指CA证书的电子软件，系统中任何需要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为都需要此工具已经安装。本节内容主要介绍下载的操作步骤与证书工具功能的基本介绍。若使用者已经阅读本文 2.1 投标工具软件 内容安装指南包，则无需再次安装证书工具。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宁夏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下载安装

1. 打开 甘肃省中工官网
2. 使用者请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驱动工具】找到甘肃省互联互通驱动“驱动”进行下载



3. 点击【快速安装】按钮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 功能介绍

1. 证书（内容查询）

查询电子证书的基本信息：证书所有者、序列号、证书类型、有效期、发证机构。

2. 检测

用于检测CA电子钥匙是否正常运行，需要检测系统、USB驱动、驱动方式



3. 设置

设置功能主要用于修改CA驱动用的校验的PIN码，输入【旧密码】【新密码】和【确认的新密码】即可完成PIN码修改。



注：请不要忘记您的密码，如果忘记密码，请联系贵CA发证中心或联系系统管理员进行密码的初始化。

2.4 环境检测工具



检测工具是利来检测客户端上显示成功的设备了可信位站点，显示安装了一些必要的组件，检测您的证书 Key 是否有效，检测您的证书 Key 是否成功安装。用户可点击桌面上的检测工具图标来启动检测工具，和证书工具同时安装，安装方法参考2.2中的下载安装内容。

- 要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足量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功能操作：

1. 一键检测

点击【一键检测】开始检测



- 【证书检测】检测证书 Key 是否可以有效使用。
- 【系统检测】该页面主要是进行可信位站点的设置，如果显示都是打钩，则证明已经设置成功。
- 【组件检测】如果以上都是打钩，系统所需要组件都安装完毕了，其中证书 Key 驱动。

2. 证书显示

用于检测证书状态，点击【证书显示】- 选择对应证书类型即可显示证书信息。

3. 证书检测



用于测试电子签章功能是否正常调用，点击【签章检测】系统会调用签章控件如下
图所示：



点击【电子签章】，选择签章位置点击鼠标左键，输入电子章对应的PIN码进行
签章。若无法正常签章则表明相关控件和驱动未正常运行，若无法使用请先使用本工具【一
键检测】功能进行检测安装对应驱动或控件，若还不行请联系中工客服。



2.5 直播工具

直播工具用于开标流程时，开标大厅的直播功能调用。

- 需求系统：不足需开标大厅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驱动工具】找到“直播播放器”进行下
载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快速安装

自定义安装 >>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2.6 文件查看工具

本工具用于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控制价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这四类类型的文件。

- 适用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宁夏政府采购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实用工具】找到“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进行下载。



-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快速安装

显示网络地址 软件目录地址 自定义安装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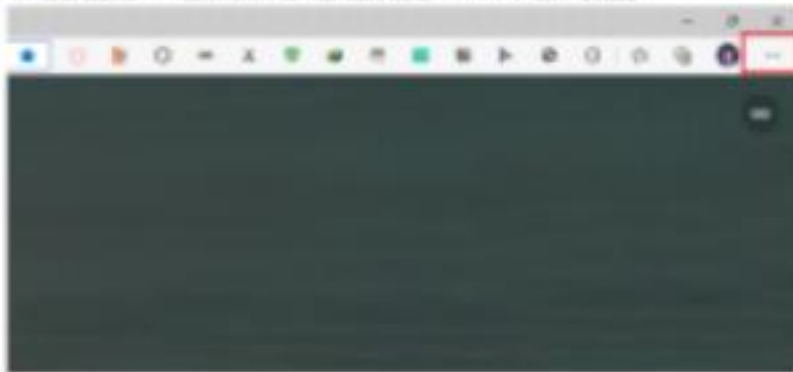
功能使用
分别点击四个不同类型的文件图标，即可打开对应类型的文件，选择需要的文件进行查看即可。



2.7 Edge浏览器的ie兼容模式设置

1. 打开Edge浏览器。

2. 点击右上角“...”“更多的选项”（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设置】



3. 选择【默认设置】，右页找到“允许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加载旧网站 (IE 模式)”选择【打开】





4. 单击浏览器，打开您想要使用的界面。单击右上角“...”图标的菜单项（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就可以 IE 模式使用。

